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的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2月30日对华东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华东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简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号）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98,21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7.31元。2016年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培训情况

（一）时间：2016年12月30日

（二）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培训主讲人：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孙蓓

（四）培训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凯军	实际控制人
2	李邦良	董事长
3	吕梁	董事、总经理
4	牛战旗	董事
5	亢伟	董事
6	李阅东	董事、副总经理
7	傅航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谢会生	独立董事
9	张炜	独立董事
10	钟晓明	独立董事
11	白新华	监事会主席
12	刘程炜	监事
13	秦云	监事
14	张筠	监事
15	邵玲敏	职工监事
16	吴一梅	职工监事
17	万玲玲	副总经理
18	周顺华	副总经理
19	陈波	董事会秘书
20	马红兰	财务负责人

（五）培训内容

1、《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对《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讲解，包括对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总体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承诺及承诺履行等内容。

2、《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一）—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分析科陆电子和大康牧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案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进行讲解。

3、《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二）—违规对外担保、资金拆借》

通过分析 ST 琼花违规对外担保的案例和高金食品违规对外进行资金拆借的案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涉及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规定进行讲解。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的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国祖

孙 蓓

2017 年 1 月 12 日